

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仁獎懲辦法

111.08.16 (111) 閱字 1110800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維護工作紀律、激勵士氣，本公開、公正、公平、合理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懲處方式

一、獎勵

- (一) 嘉獎：嘉獎三次等於記功一次。
- (二) 記功：記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三) 記大功。

二、懲處

- (一) 申誡：申誡三次等於記過一次。
- (二) 記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
- (三) 記大過：年度內記大過經功過相抵，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解僱或免職。前項解僱不發給資遣費。

個人執行職務符合獎懲規定者，其直屬主管予以連帶獎勵或處分。

有關連帶獎懲程度如下表：

權責類別	上一級主管	直接主管	承辦人
個人獎勵	記功一次	記功二次	記大功二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二次
	-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	-	嘉獎二次
	-	-	嘉獎一次
個人懲處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大過二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記過二次
	-	申誡一次	記過一次
	-	-	申誡二次
	-	-	申誡一次

第三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大功，記大功乙次發放獎金 10,000 元：

- 一、承辦業務，能充份發揮協調合作精神，使該業務圓滿完成，有具體事實者。
- 二、對主辦工作或主管業務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貢獻者。
- 三、工程之管理、採購、準備等工作，能適材、適量、適時供應急需，因而節省大量成本有具體事實及數字可據者。
- 四、預防與控制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使公司人員、財務免遭重大損害者。

五、為公司增進榮譽，有重大具體事實者。

六、具有其重大之貢獻或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功，記功乙次發放獎金 3,000 元：

一、撙節材料或開源節流，具有績效者。

二、執行特定任務或辦理繁雜事件，能如期完成具有成效者。

三、舉發違反或有損公司利益之案件者。

四、對公司營運策略或管理制度提出改進建議，經評估採行具有成效者。

五、對拓展公司營運或提升公司聲譽有貢獻者。

六、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實施品質管制，具有績效者。

七、預防事故或災害之發生，使公司免遭受損害者。

八、對已發生之事故或災害處理得宜，減少公司損害者。

九、研究各種計劃、辦法，考慮週詳，設計慎密，具體可行，經核定實施者。

十、對各項設備之採購能及時發現不合理之價格、契約條款、或憑證，並予制止或修正，使公司免受損失者。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記功程度之貢獻或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嘉獎，記嘉獎乙次發放獎金 1,000 元：

一、合作協調良好，有助於任務圓滿達成，或使業務得以精進者。

二、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績效者。

三、擔任特殊工作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四、執行職務認真負責，能防範事故於未然者。

五、對突發事故或非常災害之搶修、搶救處理得宜者。

六、充分利用庫存、節省物料、降低成本，有事實證明者。

七、具有其他貢獻或優良事蹟者。

第六條 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逕予記大過二次；如涉及不法，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公司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工作人員，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害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物，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六、煽動非法怠工、罷工或聚眾要脅致妨礙工程秩序者。

- 七、對承辦業務或工程，存心刁難、蓄意苛擾，致嚴重損害公司信譽或延誤公務、工期、浪費人工及材料等致生重大損害者。
- 八、應注意未注意，無法掌握工進，致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工程虧損情節重大者。
- 九、意圖以不實資料或漏列資訊，致本公司意外得標並造成公司損失者。
- 十、對於投標估算、施工預算之編製及施工預算之執行不確實，因個人疏失，致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工程虧損情節重大者。
- 十一、監工、品管、驗收重大疏忽致未達要求標準或有縱容包庇、偷工減料、嚴重損害公司信譽並造成重大損害者。
- 十二、偷竊公司或同仁財物，偽造、變造或盜用本公司印信及仿冒主管之署名，足生損害於公司或主管者。
- 十三、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區域或宿舍內，聚賭或酗酒滋事致貽誤公務者。
- 十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且未盡善良管理之責，經管財物被竊，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
- 十五、偽造證件或其他文書，致公司遭受損失者。
- 十六、營私舞弊、侵佔公司財物或收受賄賂者。
- 十七、假借職務便利，圖謀本人或他人利益者。
- 十八、在外經營事業危害公司利益，情節重大者。
- 十九、未依規定辦理分包、採購及保管作業，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
- 二十、其他違反法令、勞動契約或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七條 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大過乙次，並扣獎金 10,000 元：

- 一、擅離或怠忽職守、貽誤職務，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
- 二、未提高警覺立即處理，致造成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異常虧損者。
- 三、不具成本及品質概念，嚴重超出預算者。
- 四、在工作場所內有重大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五、不服從工作指派、違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
- 六、未按規定而擅自改變工作方針或方法，致公司遭受損失者。
- 七、對於投標估算、施工預算編製及施工預算之執行不確實，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
- 八、違反紀律且行為粗暴或擾亂秩序者。
- 九、對承辦業務或工作，存心刁難、蓄意苛擾，致損害公司信譽或形象者。
- 十、洩漏公司機密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
- 十一、一個月內非連續之曠職累計達三天者。
- 十二、遺失或無故毀壞經營之重要文件、物件、工具或材料，致生重大損失者。
- 十三、對上級人員有關職務上之查詢，故意隱瞞或報告不實者。

十四、機器、車輛、儀器及具有技術性之工具，非經允准擅自操作而生損害者。

十五、屬員有重大違法失職案件故意掩護包庇者。

十六、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致使本公司名譽遭受損失者。

十七、進出工作場所不接受警衛人員檢查，強行出入者。

十八、遇與本職有關之特殊危急事變，能處理而畏難規避時，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害或傷及他人者。

十九、未依規定辦理分包、採購及保管作業，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害者。

二十、因督導不周或主辦業務之應收款項催收不力，致公司權益受損，呆帳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上者。

二十一、具有其他相當記大過之情事者。

第八條 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過乙次，並扣獎金 3,000 元：

一、言行不檢、態度惡劣有損公司形象或信譽者。

二、因操作失誤或其他疏忽致毀損機器、工具、零件或公司其他財物，使本公司遭受損害或傷及他人者。

三、機器、車輛、儀器及具有技術性之工具，非經允准擅自操作者。

四、對可預見之災害，疏於查覺、防護或臨時措施失當，致公司遭受不必要之損害者。

五、明顯疏於防範，造成公司或工地損失者。

六、對於投標估算、施工預算之編製及施工預算之執行不確實，造成公司或工地損失者。

七、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勤務或擅離工作崗位貽誤職務者。

八、職務或奉派之任務移交不清，影響工作遂行者。

九、違背公司命令未於期限內完成應完成之事項，且未申報正當理由，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

十、非法拷貝或使用軟體，使公司蒙受損失者。

十一、屬員有重大違法、失職案件，疏於查覺，而未提報者。

十二、因督導不周或主辦業務之應收款項催收不力，致公司權益受損，呆帳金額在 50 萬元（含）至 200 萬元（含）者。

十三、具有其他相當記過之情事者。

第九條 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申誡乙次，並扣獎金 1,000 元：

一、工作怠惰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二、行為不檢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三、工作疏忽致影響工進或造成公司損失，情節輕微者。

四、對於投標估算、施工預算之編製及施工預算之執行不確實，造成公司或工地損失，情節輕微者。

五、工作不力，未盡職責或積壓文件，致延誤工作時效，情節輕微者。

六、妨礙辦公秩序，或不遵守工作場所規定，情節輕微者。

七、無故不參加公司所舉辦之教育訓練或集會活動者。

八、對所屬虛報出差、誤餐費、加班疏於審核者。

九、工作時間內擅離職守，尚未貽誤公務者。

十、操作失誤或處理不當，致發生事故，情節輕微者。

十一、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二、加班時間內，偷閒怠惰或未在指定地點工作者。

十三、屬員有情節較輕之違法失職案件而未予提報者。

十四、因督導不周或主辦業務之應收款項催收不力，致公司權益受損，呆帳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

十五、凡發生災損、事故或職業災害時，當事者或事故發生單位未依規定期限通(填)報「事故速報表」及事故發生後未將後續處理情況定期提報至案件結案為止者。

十六、未經允許在網路或工作場所張貼、散發自製不當文書、海報者。

十七、具有其他相當記申誡之情事者。

第十條 員工獎懲各單位主管應於一週內簽辦，密送財管部彙辦。如各單位主管未能於限定期內提出，應追究原因及失職人員；須將其獎懲結果除列為年度績效評估成績計算外，亦為異動、升遷之重要參考。

第十一條 員工因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羈押者，得予以停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